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08 購申 33019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○○○○○傳統推整復推拿

招標機關：○○○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新莊生命紀念館（納骨塔）清潔維護工作（含丹鳳庵廁所清潔維護工作）12 個月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08 年 1 月 9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82281330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府申訴會）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08 年 4 月 2 日第 84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五、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者。…」此為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 108 年 1 月 9 日○○○○字 1082281330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，並經本府申訴會 108 年 3 月 5 日第 83 次委員會議議決不受理。申訴廠商復就同一事件為申訴，依前述規定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依本法第 79 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純敬
委員	王伯儉
委員	江獻琛
委員	李永裕
委員	李滄涵
委員	林佳穎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徐則鈺
委員	高銘堂
委員	張樹萱
委員	黃立
委員	蔡榮根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9 日